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防控组办发〔2020〕5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宁东管委会：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自2020年1月25日00:00起，将目前疫情防控Ⅳ级应急响应级别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级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立即响应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指挥部有权调配全区范围内与疫情有关的资源和物资。各地也要成立由

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在自治区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依照“主动搜索防输入、控制源头防扩散、集中救治防死亡”的防控策略，全力落实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切实抓好“防、控、治”关键环节，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实现“不发生二代病例、不发生医护人员感染、不发生死亡病例”的防控目标，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调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相关资源，充实专业救治队伍，调配自治区内医疗资源对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安排自治区级专家在病例所在地区驻点指导防控和救治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国家卫生健康委派国家级专家指导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民航监管、机场、铁路等部门要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和出入宁夏的高速、干道出入口设置查验站，建立临时隔离点，对进入宁夏的所有人员进行查验并实施体温检测，排查可疑发热病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防，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贩运活动。

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特别是各高校要重点加强往来武汉学生管控，春季学期开学时，在校门口进行体温检测管理。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对发生聚集性病例的区域实施隔离措施，做好隔离区域社会稳定工作。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医保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局病例救治保障政策。

其他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预案规定的各项防控措施。

各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

### **三、值班值守，严肃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加强防治知识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引发群众恐慌。疫情防控工作中，要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加强信息报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遇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